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人〔2019〕124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助教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经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

上海政法学院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胜任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完善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应聘到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岗位人员。

二、助教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忠于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的教学精神。

（二）参加上海市教委组织的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进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素养、教育理念、教育教学与科研能力学习和训练。

（三）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熟悉教学各环节的基

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掌握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和其它教学环节。

（四）跟随导师完成 1 门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的助教任务，具体包括：

1. 随堂旁听导师一学期的课程，并协助导师开展课堂讨论、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
2. 参与导师组织的社会调查、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
3. 参与导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4. 在导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做到课前与指导老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老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

三、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职责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导师制度，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青年教師不超过 2 人。

（一）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
2.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知识。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修养，紧密结合青年教师专业特长、职业发展、服务社会等内容，通过言传身教，引导青年教师自尊自律自强，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作为青年教师参加上海市教委岗前培训的校内指导

教师，配合完成指导工作；

3. 与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协商，共同制定并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包括以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为依托的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预期效果等；

4.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并基本把握教学基本要求，检查其对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的实施情况，并针对其教学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指导。在指导阶段随堂听所指导的青年教师授课不少于 10 节，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等；

5. 指导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和产学研等工作。

四、管理与考核

（一）聘任程序

二级学院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青年教师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并经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工作登记表》（见附件 1）与《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见附件 2），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备案。学校组织开展聘任仪式，向指导教师颁发聘书。

（二）管理与考核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监控、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青年教师导师带教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指导教师进行及时更换。

助教工作期限届满前两周，青年教师提交一份教学工作总结，连同听课笔记及其它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佐证材料提

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填写《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3），给出评价意见，连同指导总结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存档，各二级学院结合指导老师意见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经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审核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担任助教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不得转正定级，若需要，助教工作期限可延长半年至一年，经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转岗。

（三）经费保障

导师在指导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期间给予一定工作津贴，自教师激励计划经费列支。

五、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工作登记表

| | | | | | | | | |
|--|------|--|------|--------|--|------------|----------|--|
| 青年 教师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所在 部门 | |
| | 学历 | | 学位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
| | 进校时间 | | 进校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调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调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毕业学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 指导 教师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所在 部门 | |
| | 学历 | | 学位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人事处备案： 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伍份，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各执壹份。

附件 2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

| | | | |
|--------|-------------------------------|--------|--|
| 青年教师姓名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所在部门 | | | |
| 培养目标 | (列出具体目标。可附页) | | |
| 培养内容 | (分随堂听课阶段、试教阶段、参与科研工作分别制定。可附页) | | |
| 培养措施 | (分随堂听课阶段、试教阶段、参与科研工作分别制定。可附页) | | |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伍份，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各执壹份。

附件 3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考核表

| 青年教师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所在部门 | |
|----------------|---|--|----|--|------|--------|------|--|
| | 学历 | | 学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指导老师评价 | 1. 培养目标实现概况（可附页）： 2. 具体评价（政治思想、随堂听课、试教、批改作业、答疑、参与科研等方面）： 考核结果：_____（等级为优秀 合格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综合评价（院系在参照指导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的基础上，综合抽查自习辅导、批改作业、答疑等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_____（等级为优秀 合格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 | |
|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 | |
| 人事处备案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叁份，人事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二级学院各执壹份。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